附件4

合同编号：

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和费用

甲方将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亩（作物，如：水稻、玉米、小麦等）的（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共需支付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元（大写：　　）（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名称（例：接受服务的农户姓名、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名称等） | 联系电话 | 作物品种（如水稻、玉米、小麦等） | 作物类别（选择：粮食、大豆油料、糖类等） | 服务内容（例：深耕深松、除草、打药等） | 所属服务环节（耕、种、防、收四个环节选1个）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地点 | 作业时间 | 服务价格（元/亩） | 财政资金补贴金额（元/亩，填写财政计划每亩兑付农户的补贴金额或服务主体计划每亩足额让利的金额） | 财政资金补助方式（两种方式：一是验收通过后直接兑付至农户账户；二是服务主体足额让利财政补贴金额，验收通过后统一兑付至服务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作业完成后，甲、乙双方要当场确认并按作业量核算作业服务费。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作业费。

2．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双方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0%。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月日**